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23003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（以下簡稱購買年資）權益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確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1月19日北市人給字第1123006241號函計達。
- 二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前開函清查102年7月1日以後初任（轉任）公務人員欲購買年資者，仍有尚未完成購買年資程序；基此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確實控管渠等人員購買年資辦理情形，以避免請求權罹於時效。又本次清查結果當作為爾後查察執行憑據，嗣後如有發現遺漏舛誤之情事，將予以懲處並作為平時考核與年終考績依據。
- 三、為使新進人員瞭解購買年資權益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確實於「員工到職報告單」增列「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」項目，並請新進人員填閱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通知書」簽名或蓋章後送交人事機構存檔備查，如未來有調任他機關（構）學校情事，請

東門國小 1120413



TUA1126002601

併同個人人事資料移轉至新任機關（構）學校；另上開權益通知事項，並已列為本處112年度稽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事項。

四、另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定期於每年度上、下半年向所屬同仁宣導補購買年資權益事宜，以維護渠等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26002601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（以下簡稱購買年資）權益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確實辦理。

★意見欄

1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書記 廖秀英 送陳/會 112/04/14 08:50:38

一、依規定辦理。二、陳閱後文存參。

2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人事主任 劉秀珠 送陳/會 112/04/14 09:32:47

一、依規定辦理。二、陳閱後文存參。

3.東門國小 東門國小各組室 校長 簡邑容 決行 112/04/14 12:52:56

如擬

TAIPEI
臺北